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港币柜台）及82388（人民币柜台）

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中期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印刷版本将于2023年9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阅览。

财务摘要

期内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0,838	25,351
经营溢利	21,817	16,232
除税前溢利	21,523	15,929
期内溢利	18,082	13,041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17,694	13,315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077	1.1938
每股股息	0.527	0.447
于期／年末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771,181	3,666,505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07,969	299,788
期内财务比率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6月30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7	0.7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0.81	8.37
成本对收入比率	25.46	29.25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³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于期／年末财务比率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贷存比率 ⁴	69.80	69.34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³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总资本比率 ⁵	22.99	21.52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3.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4.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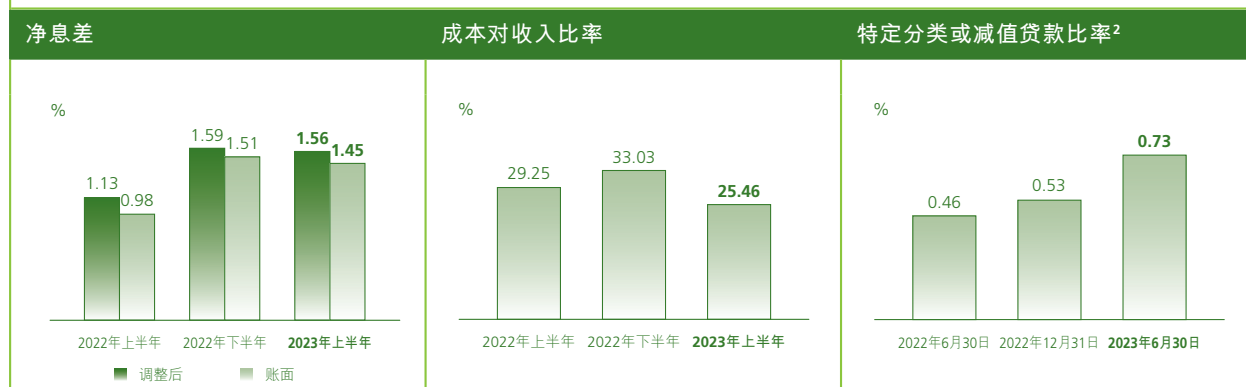
本集团由2023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HKFRS 17)「保险合同」，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追溯性采用及重述2022年财务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HKFRS 4)公布的比较数据。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2022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



期内溢利

- 2023年上半年期内溢利为港币180.82亿元，按年上升38.7%，较2022年下半年上升27.4%。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0.81%及0.97%。
- 每股基本盈利为港币1.6077元。每股中期股息为港币0.527元。



把握市场利率上升机遇，净息差按年显著上升

- 净息差为1.45%。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³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净息差为1.56%，按年上升43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相对去年同期处于高位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

持续做好资源配置，成本效益保持良好

- 经营支出按年上升5.9%，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21.6%，成本对收入比率按年改善3.79个百分点至25.46%，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审慎管控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73%，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稳健增长

- 一级资本比率为20.75%，总资本比率为22.99%。

流动性保持充裕

- 2023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89.68%及188.89%。
- 2023年第一季度末及第二季度末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分别为134.51%及131.56%。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3.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23年上半年，经营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美国整体通胀按年增幅回落但仍然高企，美联储继续加息应对，经济依然面临衰退风险。尽管欧洲的金融系统性风险及地缘政治局势发展仍存不确定性，欧洲央行继续加息以应对通胀压力。中国内地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货币政策采取降准、降息等方式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东南亚经济持续复苏，区内央行的货币政策走势分歧，东南亚汇率表现波动。

香港方面，尽管欧美银行业的波动导致金融市场不稳定因素增加，本港金融系统仍维持有效运作，银行体系保持稳定。外围环境疲弱，本港货物进出口按年下跌。失业率继续回落，零售表现有所改善，访港人数显著回升，经济回复正增长。

受市场港元资金供求影响，港元汇价于上半年曾触及弱方兑换保证水平，香港金管局从市场上买入港元，银行体系总结余下降。在联系汇率制度下的利率自动调节机制发挥作用，港元拆借利息逐步向上。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22年末的4.35%上升至2023年6月末的4.93%，港元汇率稳定于兑换区间内。随着美联储继续加

息，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亦由4.36%上升至5.14%。美国国库债券孳息率曲线倒挂幅度扩大，由2022年末的2年期收益率较10年期的高出55个基点扩阔至2023年6月末的106个基点。

2023年上半年，受多家央行相继收紧货币政策影响，香港股票市场跟随环球市场表现波动，股市总集资金额及日均成交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跌35.3%及16.4%。2023年6月末，恒生指数较2022年末下跌4.4%。

楼市方面，在全面通关及本地经济复苏前景向好的利好因素带动下，香港私人住宅物业成交量按年上升，价格亦较上年末有所回升。总体而言，银行按揭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受通关影响，商业物业售价较上年末有所上升，而成交量亦按年有所增加，零售物业方面，售价与租金保持相对平稳，成交量则按年下降。

尽管宏观经济环境面对较多挑战，但银行业仍不乏发展机遇。利率维持上升趋势，将有利银行业的盈利前景。另外，「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扩展，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等利好条件，亦为香港银行业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0,838	28,864	25,351
经营支出	(7,852)	(9,535)	(7,41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2,986	19,329	17,936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1,817	18,685	16,232
除税前溢利	21,523	17,233	15,929
期内溢利	18,082	14,189	13,04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6,998	13,318	12,622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期内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308.3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4.87亿元或21.6%。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相对去年同期处于高位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下跌，主要受投资市场气氛淡静、进出口下跌，以及信贷需求仍较疲弱的影响，抵销了全面通关有助提振消费气氛及旅游的正面影响。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银行投资盘的结构，相应减少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波动。经营支出有所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团把握市场环境回暖机遇，加强品牌形象宣

传及营销力度；经济活动逐步复常亦令日常基本营运及业务费用需求加大。此外，减值准备净拨备下降，期内溢利为港币180.82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0.41亿元或38.7%。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69.9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3.76亿元或34.7%。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19.74亿元或6.8%，主要由于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以及出售债券投资净亏损下降。经营支出回落抵销了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的影响，加上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下降，期内溢利较去年下半年上升港币38.93亿元或27.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57,249	41,828	21,942
利息支出	(34,041)	(18,399)	(6,621)
净利息收入	23,208	23,429	15,321
平均生息资产	3,226,086	3,072,107	3,138,342
净利差	1.05%	1.28%	0.90%
净息差	1.45%	1.51%	0.98%
净息差(调整后)*	1.56%	1.59%	1.13%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23年上半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232.08亿元。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249.88亿元，按年上升42.0%，主要由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扩阔带动。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877.44亿元或2.8%。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56%，按年上升43个基点，主要由于市场利率相对去年同期处于高位的机遇，积极主动

管理资产及负债，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抵销了存款定存化的影响。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1.2%，主要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带动，但部分升幅被净息差回落抵销。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1,539.79亿元或5.0%。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回落3个基点，主要由于存款定存化，以及存款竞争激烈，引致存款成本上升。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376,321	2.07	393,665	1.44	412,493	0.72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1,154,081	2.97	1,005,961	2.24	1,082,644	1.29
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3,288	4.31	1,658,247	3.27	1,636,783	1.66
其他生息资产	12,396	6.93	14,234	4.32	6,422	2.53
总生息资产	3,226,086	3.58	3,072,107	2.70	3,138,342	1.41
无息资产	505,454	–	518,335	–	544,979	–
资产总额	3,731,540	3.09	3,590,442	2.31	3,683,321	1.20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248,758	1.42	245,868	0.88	323,117	0.81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2,299,194	2.61	2,215,114	1.44	2,254,428	0.46
后偿负债	77,534	3.26	19,057	3.45	–	–
其他付息负债	86,938	2.90	85,616	2.02	22,756	1.10
总付息负债	2,712,424	2.53	2,565,655	1.42	2,600,301	0.51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及 负债	1,019,116	–	1,024,787	–	1,083,020	–
负债总额	3,731,540	1.84	3,590,442	1.02	3,683,321	0.36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贷款佣金	1,466	778	1,769
信用卡业务	1,185	1,088	903
证券经纪	952	1,103	1,38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80	382	341
缴款服务	345	364	360
保险	327	555	357
基金分销	254	246	295
汇票佣金	237	252	262
买卖货币	186	123	87
保管箱	145	150	149
基金管理	17	23	26
其他	854	672	68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348	5,736	6,62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34)	(1,368)	(1,19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914	4,368	5,432

2023年上半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49.14亿元，按年下降港币5.18亿元或9.5%，主要由于投资市场气氛淡静，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下降31.4%及13.9%，基金管理佣金收入亦较去年同期减少34.6%。进出口下跌，贸易及信贷需求疲弱，贷款、汇票及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亦按年下降。然而，通关有助提振消费气氛及旅游，信用卡业务及买卖货币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上升31.2%及113.8%，信托及托管服务佣金收入亦按年有所

上升。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业务相关支出随业务量上升而增加。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5.46亿元或12.5%，主要由于贷款佣金收入增长，以及信用卡业务、买卖货币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上升。保险、证券经纪、基金管理、汇票、缴款服务和信托及托管服务佣金收入则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信用卡业务相关支出随业务量上升而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3,773	3,011	4,624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171	881	4,076
商品	77	(9)	182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22	54	20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4,043	3,937	8,902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40.43亿元，按年下跌港币48.59亿元或54.6%。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22.63亿元，按年减少65.8%，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银行投资盘的结构，相应减少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波动，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净交易性收益

按年下降，以及贵金属收益下降令商品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港币1.05亿元。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1.06亿元或2.7%。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较去年下半年下跌15.1%，主要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511	(3,451)	(8,413)

2023年上半年，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15.11亿元，2022年上半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84.13亿元，变化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动中银人寿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上述中银人寿匹配分红业务相关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

引致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化所抵销，而这些变动已反映在保险财务损益中。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变化主要因本年中银人寿的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而去年下半年的市场利率变动，令中银人寿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5,078	5,341	4,60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663	684	589
折旧及摊销	1,476	1,475	1,526
其他经营支出	1,170	2,518	1,106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535)	(483)	(411)
经营支出	7,852	9,535	7,415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全职员工数目	14,823	14,832	14,220

经营支出为港币78.52亿元，按年增加港币4.37亿元或5.9%。本集团坚持以保障基础、倾斜战略、有保有压、动态管理的原则，保障集团安全及合规营运，继续践行低碳营运，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与业务发展。同时，通过存量优化与内部挖潜以支持增量需求。期内，内地与香港全面恢复通关，本集团把握市场环境回暖机遇，加强品牌形象宣传及营销力度；经济活动逐步复常亦令日常基本营运及业务费用需求加大。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5.46%，维持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10.3%，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上半年盈利改善带动计提与业绩挂钩之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12.6%，主要是资讯科技投入增加。

折旧及摊销减少3.3%，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折旧下降及部分电脑系统折旧完成，抵销了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影响。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5.8%，主要是业务推广、广告和通讯费等业务支出增加。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港币16.83亿元或17.7%，主要由于人事费用、广告、专业咨询、清洁及慈善捐款等支出减少，以及去年下半年其他一次性费用令基数较高。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第一阶段	429	1,175	(359)
第二阶段	(588)	(1,024)	(316)
第三阶段	(1,066)	(970)	(1,051)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1,225)	(819)	(1,726)

2023年上半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2.25亿元，按年减少港币5.01亿元或29.0%。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4.29亿元，而上年同期则为净拨备港币3.59亿元。2023年上半年宏观前景转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有所改善而录得净拨回，而上年同期因疫情严峻及地缘政治影响令宏观经济因素恶化，令拨备基数较高。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5.88亿元，按年增加港币2.72亿元，主要反映若干房地产客户的潜在风险。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0.66亿元，按年增加港币0.15亿元。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年度化信贷成本为0.14%，较上年同期下降0.07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73%。

与2022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4.06亿元或49.6%。其中，第一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回减少港币7.46亿元，主要因2022年下半年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贷款出现负增长，令减值准备净拨回基数较高。第二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则减少港币4.36亿元，主要是2022年下半年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反映若干涉及中国内地房地产及纾困措施客户的潜在风险，引致拨备基数较高。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0.96亿元，主要由于本年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有关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0。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6。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14,560	11.0	535,194	14.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010	5.6	208,770	5.7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1,190,085	31.5	1,068,226	29.1
贷款及其他账项	1,713,106	45.4	1,644,113	44.8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59,707	1.6	60,330	1.7
其他资产 ²	183,713	4.9	149,872	4.1
资产总额	3,771,181	100.0	3,666,505	100.0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37,711.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港币1,046.76亿元或2.9%。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减少港币1,206.34亿元或22.5%，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之结余下降。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增加

港币1,218.59亿元或11.4%，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政府相关债券及票据，以及高质素金融机构债券。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港币689.93亿元或4.2%，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713.68亿元或4.3%，贸易票据则下降港币9.95亿元或15.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1,250,975	72.8	1,172,466	71.1
工商金融业	700,635	40.8	641,206	38.9
个人	550,340	32.0	531,260	32.2
贸易融资	56,961	3.3	51,879	3.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11,701	23.9	423,924	25.7
客户贷款总额	1,719,637	100.0	1,648,269	100.0

本集团继续紧抓香港、大湾区、东南亚和海外重点市场的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跨单位联动，加强全产品服务能力，以专业化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进一步加强对本港工商及中小企客户的支持，为客户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并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推出贷款方案，支持个别业界在疫情后的业务复苏。全力拓展按揭贷款，提升「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把握区域协同发展机遇，持续加强与东南亚机构、中国银行大湾区及亚太区内机构联动，重点发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积极牵头或参与东南亚区域银团项目。期内，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香港私人住宅新造按揭维持市场第一。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客户贷款达港币17,196.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港币713.68亿元或4.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785.09亿元或6.7%。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594.29亿元或9.3%，增长主要源自物业发展及投资、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资讯科技和股票经纪等行业。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90.80亿元或3.6%，主要由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楼宇之贷款和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以及其他个人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50.82亿元或9.8%。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减少港币122.23亿元或2.9%，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使用的贷款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719,637	1,648,269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73%	0.53%
总贷款减值准备	12,533	11,575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73%	0.70%
住宅按揭贷款 ¹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1%	0.02%
信用卡贷款— 拖欠比率 ²	0.27%	0.28%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撇账比率 ³	1.43%	1.38%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2023年上半年，内地与香港恢复通关，为本港经济复苏带来正面影响，部分行业如旅游、交通、航空、餐饮、零售等受惠。惟利率高企对客户还款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加上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全球通胀高企，亦为经济环境带来阴霾。本集团积极夯实各项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以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健。截至2023年6月30日，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73%，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主要因上半年有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使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港币38.30亿元至港币125.54亿元。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1%。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43%，按年上升0.05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24,856	9.1	236,115	9.9
储蓄存款	947,301	38.5	993,689	41.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291,233	52.4	1,147,403	48.3
	2,463,390	100.0	2,377,207	100.0
结构性存款	108	0.0	—	—
客户存款总额	2,463,498	100.0	2,377,207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23年上半年，市场利率保持高水平，香港市场存款定存化趋势持续，本集团采取多项存款策略性措施，强化巩固中高端客户基础，积极把握通关等市场机遇、加大跨境理财通营销、推动应用和产品线上化、持续绿色存款等产品创新，并加强集团内跨单位联动，深化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及主要央行等客户的关系，积极拓展电子支付及

收款、代发薪、现金管理及资金池等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4,634.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862.91亿元或3.6%。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12.5%，储蓄存款下降4.7%，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下降4.8%。支储蓄存款占比为47.6%，较上年末下降4.1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重列)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7,908	37,68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	(10,114)	(11,008)
监管储备	7,486	6,655
换算储备	(1,833)	(1,683)
保险财务储备	2,124	2,288
留存盈利	219,534	212,989
储备	255,105	246,92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307,969	299,7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3,079.69亿元，较上年末上升港币81.81亿元或2.7%。房产重估储备上升0.6%。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亏损减少8.1%，主要是优化银行

投资盘的结构，减低市场利率变动对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的市场划价影响。监管储备上升12.5%，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金额变化。留存盈利较上年末增长3.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246,884	229,798
额外一级资本	22,676	23,476
一级资本	269,560	253,274
二级资本	29,170	29,048
总资本	298,730	282,32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99,148	1,312,199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9.00%	17.51%
一级资本比率	20.75%	19.30%
总资本比率	22.99%	21.52%

* 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普通股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4%及6.4%，由2023年上半年溢利带动。总资本较上年末增长5.8%。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下降1.0%。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

为19.00%及20.75%，总资本比率为22.99%。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在加息周期下努力拓展盈利，合理管控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提升资本收益，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平衡股东回报。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3年	2022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第三季度	不适用	149.00%
第四季度	不适用	178.49%

	2023年	2022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第三季度	不适用	127.98%
第四季度	不适用	131.56%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充裕。2023年首2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

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把握经济复苏的机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固稳」，深耕香港核心市场，夯实客户与业务基础，发掘客户与业务潜力。利用内地与香港全面通关的契机，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发挥离岸市场优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红利，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加大产品与服务投入，紧跟人民币国际

化步伐，加强东南亚区域联动，抢抓RCEP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将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与营运，提供多元化低碳产品服务，满足客户绿色转型需求。夯实科技基础，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服务，并加强综合化业务平台及相关联动机制建设，提升综合化服务基础能力。此外，本集团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人力、文化及营运机制，为战略实施提供强大支持。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个人银行	8,625	3,079
企业银行	9,850	5,493
财资业务	1,785	7,554
保险业务	617	(730)
其他	1,459	892
小计	22,336	16,288
合并抵销 ²	(813)	(359)
除税前溢利总额	21,523	15,929

1. 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9。

2. 合并抵销包括因抵销通过本集团银行渠道分销保单的集团内费用及所产生的相关直接归属成本而确认的集团层面合同服务边际调整。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23年上半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86.2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55.46亿元或180.1%，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上升，部分增幅被非利息收入轻微下降及经营支出增加抵销。净利息收入上升147.9%，主要是市场利率上升，以及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带动。经营支出上升5.4%，主要是人事及业务费用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拓展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策略，根据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提升服务配套，支持客户迈向绿色低碳生活。顺应市场对ESG的关注日渐上升，引入可持续入息策略基金，以及香港首只参考「标普中银香港中国香港大湾区净零2050气候转型指数」作主动投资的可持续发展股票基金，提供增长与收益兼备的多元化投资选择，协助零售投资者捕捉绿色投资新机遇。截至2023年6月末，中银香港代售ESG基金数量较上年末增长约两成。同时，持续推动及宣传「绿色按揭计划」，鼓励置业客户支持绿色建筑。截至6月末，绿色按揭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提升约2.2倍，进一步促进减碳环保与智慧生活。

加速数字化银行发展，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以数据思维贯穿产品设计与服务营运，保障各项业务持续有效运作。截至6月末，使用数码平台的客户规模较

2022年末稳步上升，手机银行客户数和交易量持续增长，其中保险及外汇买卖等交易量增长良好。迎合与日俱增的在线保险产品需求，扩充手机银行寿险产品种类，提升客户线上投保体验。2023年第一季度，寿险电子渠道交易占比稳步提升，线上新造标准保费市场排名第一。优化「RM Chat」服务平台，提升遥距服务能力和覆盖客层范围，加强客户互动及服务，强化获客活客成效。提速自动化审批，深化住宅按揭审批流程自动化，优化私人贷款及信用卡预设批准流程准入条件，提升信贷审批效能。配合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同步推出手机银行跨柜台股票交易服务，让客户于选择指定证券后可灵活进行跨柜台交易，满足其不同的资金需要。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物业估价流程，覆盖99%物业估价报告，提升营运效率。加强「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并配合「医院管理局员工置业贷款计划」于手机应用程序内设立「医管局员工置业贷款」专区，该计划的银行按揭申请全程可于手机办妥，方便合格的医管局员工实现置业梦想。截至6月末，「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累计下载量逾16.7万次，2023年上半年线上按揭月均申请笔数较上年同期月均增长22.8%，占所有按揭申请宗数比率约五成。新造按揭累计笔数连续4年保持市场首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丰富客层专属服务体验，满足不同客层需求

持续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丰富品牌的专属产品及尊尚服务，包括为「私人财富」专业投资者客户推出手机银行企业债券服务等多元化交易渠道；增设「私人财富」中心，为高资产净值客户提供面对面财富管理服务，提升客户的尊属个人化银行服务体验。自推出「私人财富」以来，客户基础增长势头良好。截至6月末，「私人财富」客户数较2022年末进一步扩大，推动业务稳步增长。持续打造年轻品牌「理财TrendyToo」，积极开拓创新服务渠道及产品，推出多项以「1」为主题的周年庆祝优惠，涵盖不同的理财、投资、消费及支付工具，协助年轻客户逐步建立财富基础。自推出「理财TrendyToo」以来，年轻客户人数稳步提升，2023年上半年，开户量按年

上升近2倍。期内，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2023」中的「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殊荣。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增长良好。透过与集团内各个单位、东南亚机构及中国银行紧密联动，完善高端客户的服务链，为高端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私人银行服务，并积极将绿色金融及ESG元素融入产品及服务设计，推动私人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集团积极推动数字化进程，优化私人银行服务及交易平台，持续推进工作流程电子化及智能化，以及丰富专属产品种类，打造创新服务模式。截至2023年6月末，私人银行管理资产总值较2022年末增加17.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抢抓跨境业务市场，推进人民币业务发展

随着本港社会全面复常，本集团于线下推出一系列通关后便利服务、品牌宣传及主题营销活动，于线上依托手机银行跨境专区，强化线上投资教育、专属投资推广及配套特色优惠，助力跨境客户把握财富管理机遇。发挥「中银香港跨境GO」全新跨境品牌优势，以内地、东南亚及其他海外三大核心区域为主题，为往来各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6月末，已有14个国家及地区可提供在当地见证开立中银香港账户服务。内地跨境金融服务方面，中银香港为客户提供开户、置业、理财、支付以及保障等一系列大湾区跨境金融服务，致力成为北上港人和南下跨境客户首选。截至6月末，中银香港跨境客户数稳步上升，跨境寿险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良好，大湾区「开户易」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41%。持续优化跨境产品和服务，「中银跨境理财通」产品货架提供超过160只「南向通」的基金、零售债券、存款和外汇等投资产品选择，以配合内地客户对环球资产配置的需求；今年上半年，「南向通」及「北向通」整体开户量、资金汇划总量居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南向通」投资产品市值亦居大湾区市场领先地位。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港车北上」政策，推出「港粤通汽车险」，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驾方式跨境出行。配合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发挥中银香港人民币业务优势，通过涵盖不同人民币产品

及服务的「RMB One」综合产品优惠，全面满足客户投资理财的需要。本年第一季度，人民币保险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人民币新造标准保费市占率排名连续11年保持市场第一。

完善区域品牌建设，提升东南亚数码驱动力

加快完善东南亚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个人业务遍布东南亚8个国家，目前已于马来西亚中行、中银泰国、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推出「中银理财」品牌，致力发展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全功能财富管理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利用数字化创新及多元化手机银行功能，优化当地客户线上支付体验，持续推出当地小额即时支付、跨境银联二维码支付、人民币薪金直汇等便利服务，稳步拓展当地个人金融生态场景。马来西亚中行推出实时零售支付平台(RPP)第二期服务，成为当地首家推出该产品功能的中资银行；万象分行成为老挝首家商业银行实现银联、微信和支付宝线上支付服务；金边分行推出KHQR二维码支付，并推动柬埔寨吴哥窟收单业务；雅加达分行伙拍印度尼西亚当地一家中资人寿保险公司联合推出印尼盾储蓄型保险产品，并推出专为企业客户而设的中银商务借记卡；马尼拉分行成功争揽一家跨国电讯企业的菲律宾代发薪业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发挥中银信用卡优势，助力推动本地和跨境消费疫后回升

本集团紧抓通关加速推动香港市场复常的机遇，联动中国银行推出共享商户优惠，发挥联通内地及香港消费的桥梁作用。推出全新「So Three狂赏派」，围绕「网购」、「缴费」及「食买玩」三个类别的签账推出回赠，与多间本地及海外实体商店、网购商户合作，覆盖多项日常消费，并结合宣传大使加强推广，令品牌形象更鲜明突出，有效提升中银信用卡品牌知名度。革新「中银Chill Card」，推出每月「Chill Date抢飞日」以「零票价」购买「月月好戏派」电影专场和「季季音乐赏」音乐会门票，以全新娱乐奖赏引起年轻客户的共鸣及加强吸引力，有效提升上半年新发卡中年轻客户占比。同时，与集团内各个单位协同联动，持续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年上半年零售签账量及收单量按年分别增长33.8%及42.4%。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98.50亿元，按年增加港币43.57亿元或79.3%，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增长带动。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上升46.1%，其中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78.9%，主要是市场利率上升带动。净服

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下降11.3%，主要是贷款及汇票佣金收入下降。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减少港币4.52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因疫情严峻及地缘政治影响令宏观经济因素恶化，令拨备基数较高。

业务经营情况

提升专业化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巩固竞争优势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跨机构联动，提升全产品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对本港、大湾区及东南亚重点项目支持，继续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首位，并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持续深化与全球主要央行、国际金融组织及主权基金的业务往来。进一步推动贸易金融及支付结算等重点业务的发展，资金池业务保持领先地位。期内，为一家国际知名的航空公司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收款方案，提升客户营运管理效率，同时为乘客带来安全、高效和便捷的电子支付体验。凭藉卓越的专业实力，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两项大奖，包括9度获颁「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及5度获颁「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奖项；连续10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奖项。

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加强区域业务拓展

深化与中国银行大湾区内机构的业务联动，把握疫后复常的市场机会及变化，共同挖掘大湾区深度融合背景下重点行业及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提升业务联动成效。着力提高科技金融服务水平，以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科创企业发展。持续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建设规划和业务机会，争取发挥积极作用。期内，推出全新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助力企业捕捉大湾区发展商机。不断提升人民币业务能力，推动扩大跨境金融基建，助力「北向互联互通」落地，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互换通」交易清算代理和外汇兑换服务。此外，成功为一家智能科技产业客户办理中国和阿根廷贸易项下的首批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东南亚业务方面，本集团坚持一体化经营理念，紧抓亚太地区经贸合作机遇，与中国银行亚太区域机构保持密切合作，重点发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积极牵头或参与区域银团项目。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分别与一家大型内地投资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该客户在当地投资的企业提供存款、贷款、汇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仰光分行顺利完成第一笔人民币出口信用证的托收业务，是分行开业后的首笔贸易金融业务。持续跟进东南亚结构化融资贷款，

以及带动集团内各机构共同参与亚太区优质银团贷款。中银香港成功以牵头行身份参与首笔印度尼西亚龙头汽车金融企业银团贷款，进一步稳固本集团银团市场地位。同时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东南亚ESG项目认证与落地，助力当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马尼拉分行和金边分行分别落地本集团在东南亚区域首笔经过独立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双边贷款和社会责任贷款。优化区域产品配套，不断提升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区域服务水平，为当地及跨境企业客户提供全功能线上服务，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期内，马来西亚中行及中银泰国推出iGTB区域电子商贸服务，客户可经网银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服务。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深化与工商及中小企客户合作

全力支持本港工商及中小企客户业务发展，通过持续提升行业专业化及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制定专项服务方案。积极支持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今年推出的「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协助本地及跨境客运业、旅游业在疫情后的业务复苏。伙拍本港一家第三方支付收款平台，透过商户提供的电子钱包交易数据，为中小企提供便利的数字化银行贷款服务。本集团长期为中小企提供优质服务广受认同，连续16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以及连续2年荣获《经济通》举办「金融科技大奖」的「杰出创新中小企银行服务」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业务绿色转型

紧跟ESG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创新及定制化金融方案，支持及鼓励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和实现绿色发展目标。截至6月末，企业银行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7%，以联席全球协调人身份成功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发行150亿人民币绿色债券。

稳健发展托管及信托业务

本集团着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加强与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的联动营销，成功争取多个重点托管项目。截至6月末，企业及机构托管客户数较去年末增长2%。致力开拓新产品，期内成功担任香港特区政府首笔代币化绿色债券发行的托管行。持续深化与中资投资企业客群在企业信托及代理业务领域的合作，全力协助客户在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不断推动业务转型，拓宽多元化收入来源，成功争取多个大型企业职业退休金计划、私募福利计划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第三方托管业务。期内，中银保诚信托被委任为15只新基金或投资组合的信托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托管人。截至6月末，强积金资产规模较去年末增长6.3%，稳居

香港强积金市场前列。优化退休金计划及资产管理服务电子平台，提升线上渠道销售能力，并配合积金局推出「积金易」电子平台作好准备。积极探索「跨境理财通」潜在业务商机，开拓跨境单位信托业务，配合香港和内地居民对财富管理的需求。凭藉专业的服务能力，中银保诚信托荣获多个奖项，包括由积金评级主办的「2023强积金大奖」五项大奖、《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的「领先基金大奖2022」及路孚特主办的「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23」多个基金奖项，并连续第2年荣获由《财资》杂志主办的「2023年度3A—可持续投资大奖、暨机构投资者、ETF以及资产服务大奖」的「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务—高度推荐奖」。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7.85亿元，按年减少港币57.69亿元或76.4%，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银行投资盘的结构，减少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波动，以及外汇掉期合约的净收益减少，导致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下降，资金成本上升亦引致净利息收入按年有所下降，部分降幅被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减少所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经营情况

强化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全球市场业务发展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交易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持续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线上服务和交易处理能力。致力于构建多元化产品和综合服务体系，代客业务发展良好。加强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拓宽人民币使用场景，巩固并提升人民币业务专业形象。期内，积极支持「沪、深港通」及「北向互换通」互联互通项目，为内地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香港及内地金融市场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本集团继续推动中国银行亚太机构之间的联动合作。支持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以独家主承销商身份为国际金融公司(IFC)私募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对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及服务主权类发行人具有积极作用。

推动跨境业务向纵深发展，做好跨境金融服务先行者

持续加强人民币产品创新和推广，积极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加强东南亚人民币交易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产品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中银泰国积极营销客户开展财资业务，

万象分行外汇掉期业务落地，雅加达分行人民币债券通取得稳步进展，人民币清算量连续十年稳居当地市场第一。马来西亚中行和马尼拉分行作为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人民币清算行，持续加强当地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当地人民币清算业务。促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发展，推动人民币使用区域逐步扩大。中银泰国获批CIPS直接参与行资格，人民币业务处理流程进一步简化，同时继续协助东南亚银行同业申请间接参加行资格。期内，中银香港及马尼拉分行于《财资》杂志举办的「Triple A Treasurise Awards 2023」评选中，分别荣获香港区及菲律宾「最佳人民币银行」奖项。

稳健审慎管理投资，积极推动可持续业务发展

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关注环球利率变化，适时应对市场波动，并寻找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以提升回报。继续丰富交易种类，满足市场对多元化绿色金融方案的需求，期内成功完成首笔绿色人民币逆回购交易，资金用作支持可持续发展项目。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积极为客户捕捉投资机遇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继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凭藉专业的投资服务能力，以多元种类的资产管理产品，服务客户的投资需求。期内，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成功推出「中银香港全天候港元货币市场基金」，该产品作为旗下首只货币市场类别香港公募基金，可为投资者现金管理提供新选择。此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参与的「中银香港大湾区气候转型ETF」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板上市，是香港市场首只追踪以ESG为主题及投资粤港澳大湾区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协助投资者把握大湾区气候转型的经济增长机遇。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专业能力获市场认可，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23年最佳资产

管理大奖－香港区」的「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奖项，以及《指标》「年度基金大奖2022」的「同级最佳中国固定收益」、「杰出亚洲固定收益」和「杰出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奖项。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新造业务价值较高的产品销售，新造业务价值按年上升9.0%至港币10.50亿元。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17亿元，而去年同期为除税前亏损港币7.30亿元，变化主要由于本年市场利率变动，带动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保险服务业绩按年上升10.9%。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动生态圈建设

中银人寿持续推动新造业务价值较高的产品销售。与集团相关单位合作推出全新「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致力为中银香港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客户提供集保障、财富增值及传承于一身的专属保险理财方案，满足高资产净值客户对财富传承保障日益增长的需求。销售渠道发展方面，持续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并强化专属代理团队建设，积极招揽人才。第二代「大家减龄」奖赏应用程序于6月推出，以创新敏捷方法，逐步渗透保险体验至「大家减龄」健康场景，并持续推动大数据应用和养老生态圈的发展。截至2023年6月末，「大家减龄」奖赏应用程序累积逾8万名用户。致力将ESG元素融入中银人寿策略及营运之中，策动跨行业伙伴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多元价值和共赢。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主动选取合适的ESG投资机会。严格执行世界绿色组织「绿色办公室」和「健康工作间」认证计划的指标，进一步提升工作间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效能。加强推行电子客户服务，流程更为便捷及有效减少纸张用量。透过政、商及社福伙伴合作，策划多元化的企业公益及绿色项目，促进教育、环保、青少年、基层及社区等范畴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品牌社会影响力，实现多方共赢。为基层学童提供编程学习课程的「中银人寿小财智编程师」计划，自2021年推出至今已惠及11所学校共约310名学生。冠名赞助香港超级联赛

及世界杯电竞足球香港代表队选拔赛，助力推动香港体育发展。此外，逾九成的中银人寿员工均为企业义工队成员，身体力行参与各种公益活动，为建构多元和谐的社会而努力。用心塑造以ESG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企业可持续发展讲座系列」广邀不同领域的专家分享经验及洞见，鼓励员工加深对ESG的认识和实践。

积极推进跨境业务，推动大湾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建设

把握内地与香港全面恢复通关的机遇，推出一系列项目以抢占业务先机，包括于尖沙咀黄金地段开设全新客户服务中心，方便访港客户到访；另与集团内联动合作作为保险经纪和专属代理渠道转介的访港客户预留银行开户名额。同时，与业界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助推动大湾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建设。

力臻卓越，优秀表现屡获赞誉

中银人寿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深获客户和业界赞许，期内于「10Life 5星保险大奖2022」中荣获三项殊荣，包括「5星终身危疾保险奖」、「5星储蓄保险奖（教育升学、退休规划）」、「5星终身人寿保险奖」。中银人寿多方面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建构关爱共融社会作出贡献，获《明报》主办的「卓越财经大奖2023」的「品牌价值—卓越社会公益企业大奖」及荣获「2022-2023年度无障碍网页嘉许计划」金奖。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东南亚业务

本集团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753.64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42.63亿元，较上年末(不含汇率变动)的增长率分别为8.4%及4.8%。主要受惠净息差改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0.21亿元，不含汇率变动的按年增长为40.7%。2023年6月末，不良贷款比率为2.44%，较2022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马来西亚中行、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文莱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9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完善区域网络布局，持续优化东南亚机构管理

本集团持续推动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深化区域管理模式，定期跟进区域子规划实施进展，优化区域子规划相关指标和策略措施，完善区域机构管理。持续提升区域网点效能，期内顺利完成中银泰国罗勇分行迁址工作并已正式开业，同时有序推进其他网点迁址事宜。稳步推动东南亚区域营运集中，逐步加快向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迁移的进度，进一步提升区域营运水平。

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区域风险管控能力

本集团持续做好后疫情下的区域风险管理，扎实推行「三

道防线」管控机制，对东南亚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密切关注新形势下区域市场变化及其对各机构带来的影响，确保守住风险底线，保持安全营运。进一步加强东南亚机构信贷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授信风险管理流程，审慎设定授信方案，定期监察和优化信贷组合结构和资产质量，推行不定期风险排查和不良贷款评估、重组及清收，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良性互动。提升各机构的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水平，确保经营符合当地监管要求。持续发挥系统和技术优势，提升合规、防洗钱及反欺诈等风险的管控能力。

数字化发展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落实《2021-2025年数字化转型子规划》，大力推进夯实科技基础、践行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流程，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持续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流程体验无缝化，同时聚焦三大市场、深化科技赋能、厚植企业及创新文化，大力培养数字人才，为客户及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为集团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生态开放场景化

围绕不同客群及生态打造数字化服务，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电子支付，方便日常消费和出行。在香港特区政府消费券及一系列品牌营销活动的助力下，BoC Pay客户量持续增长。截至6月末，BoC Pay客户量较去年末增长10%，2023年上半年交易量按年上升24%。凭藉BoC Bill和BoC Pay的有机联动，期内扩展BoC Pay「乘车码」扫码付款功能，成功对接香港特区政府运输署旗下的「易通行」不停车缴费系统、香港主要专营巴士及电车路线，进一步丰富本地智慧出行场景。推出开放API第三阶段企业及个人客户应用基建，因应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推出逾百个开放API，合作伙伴登记数量427个，涵盖付款、供应链、查询、收款、财资及保理等业务，推出的开放API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成功融入「置业」、「教育」、「健康」等本地重点场景生态圈，透过应用创新金融科技的场景增强本集团的金融服务触达能力。

产品服务综合化

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研发优质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快推动数字人民币发展，联动中国银行开展第二期数字人民币优先体验活动，特别针对小额高频的使用场景加大推广，鼓励更多客户试用数字人民币。推广CIPS标准收发器，促进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发展。优化区域产品配套，丰富及提升iGTB在东南亚当地服务水平，为当地及跨境企业客户提供全功能线上服务，推出iGTB区域电子商

贸服务，客户可经网银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服务。以个人客户体验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端对端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持续优化手机银行服务体验及扩充产品种类，2023年上半年在「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内设立「医管局员工置业贷款」专区，从「搵楼」、计算贷款能力、物业估价、申请、递交文件至查询批核结果，整个客户置业旅程可于手机办理，并提供特快一天批核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流程体验无缝化

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强化智慧营运及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全渠道、无缝化服务。持续训练提升「智能客服」Bonnie效能，并实现「对话式银行」，无缝引流至线上人工「在线客服」及手机银行，打造一体化全渠道数字客户旅程。按价值链推进产品和服务整合，提供综合化产品服务。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汇集企业客户的综合化需求。在iGTB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账户及交易资讯，包括实时查询、电子回单、客制化报表等，满足客户对企业财务管理的需求。积极推动iGTB平台的区域化发展，包括推广到马尼拉分行及马来西亚中行支付交易实时欺诈监控，为马尼拉分行优化支付收款人地址信息，帮助雅加达分行更新汇款用途选项，以及优化中银泰国的PromptPay收款人名称显示规则，为当地企业及业务遍及东南亚市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数字化企业金融服务，提升企业区域营运效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优化创新机制，培育人才队伍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式，完善支持数字化转型的配套机制，优化敏捷机制，深化科技赋能，培养数字人才，培育创新文化，为本集团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战略需要，综合运用市场、校园等招聘方式及通过加强跨行业引进、与外间机构及院校合作、举办专项实习、参与科创竞赛活动等途径，积极吸纳数字化、资讯科技等重点领域人才。面向全员分层分类推出针对性培训，规划数字化转型「五重奏」系列培训内容及安排，包括管理层分享、「实践课堂」工作坊、数字化专业认证、数字化转型资源馆，以及案例故事集线上课程，持续提升全员数字化转型认知和实践能力，保障集团数字化人才发展。为具潜质的员工申请加入香港金管局推出的「银行专业资历架构－金融科技」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并安排内外部培训，培育数字化专才。此外，持续举办「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2023」，涵盖现时最热门的五种科技领域，鼓励香港大专院校学生或初创公司在职人士充分挖掘及释放潜能，以科技跨界方式探索崭新商业模式，强化中银香港数字化品牌新形象。

深化科技赋能，提升营运效率

本集团加快智慧技术扩展应用，推动营运自动化和集约化，实现高效后台运作处理。期内，进一步深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的应用，提升内部营运效率。同时，联动前线

单位落实流程优化创新，实现端对端流程数字化改造。持续扩展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集约规模，提升流程迁移比例，推动更具成本效益的营运模式。提高智能风控及防欺诈管理水平，结合人工智能模型及机械人流程自动化，进一步深化智能防欺诈平台的应用，投产「人工智能AI模型」作实际业务用途并应用于信用卡（事后）交易实时监控，利用科技提升电子渠道防欺诈工作的管理及监控水平。期内，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大奖2023」中的「最佳大数据与分析应用」殊荣。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持份者的期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全面及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高层管理人员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在董事

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繁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

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贷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贷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贷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客户的信贷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贷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贷风险已显著增加。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贷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

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四个经济情景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则代表「基础」情景的估算偏差分布，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而「另类」情景表示经济情况较「低迷」情景更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层对严重下行风险的观点，以捕捉对管理层认为无法从预测和历史资料衍生的三个情景中（即「良好」、「基础」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会严重影响信贷组合表现及资产质素的特殊事件。

「基础」及「另类」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基础」情景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估算偏差。「另类」情景反映管理层对经济分布范围尾端的审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风险事件，包括地缘政治加剧，迭加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全球供应链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胀率，各国央行持续货币收紧政策及加息最终引致经济显著受压。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反映于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良好情景	基础情景	低迷情景	另类情景
2023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7.00%	3.50%	0.00%	-5.5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

权，而本集团采用审慎及贯切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低迷」和「另类」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3年6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低迷」及「另类」情景之总和。

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于2023年6月30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1.59%；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0.8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

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回顾测试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等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

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

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的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所有银行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与自我培训来履行业

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检视、监控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按风险为本原则检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坚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等途径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欺诈与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

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策略制定、实施及因应市场情况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当前或未来冲击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按香港《保险业条例》定义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合规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

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或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

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管理层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简要综合收益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利息收入		57,249	21,942
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55,269	20,668
其他		1,980	1,274
利息支出		(34,041)	(6,621)
净利息收入	5	23,208	15,321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348	6,62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34)	(1,19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4,914	5,432
保险服务收入		885	814
保险服务费用		(395)	(334)
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		57	6
保险服务业绩		547	486
净交易性收益	7	4,043	8,902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8	1,511	(8,413)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9	(800)	(2,028)
保险财务损益		(2,871)	5,230
其他经营收入	10	286	4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0,838	25,351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	(1,169)	(1,704)
净经营收入		29,669	23,647
经营支出	12	(7,852)	(7,415)
经营溢利		21,817	16,232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3	(166)	(142)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4	(3)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25)	(159)
除税前溢利		21,523	15,929
税项	15	(3,441)	(2,888)
期内溢利		18,082	13,04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7,694	13,315
本公司股东		16,998	12,622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696	693
非控制权益		388	(274)
		18,082	13,04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7	1.6077	1.1938

第49至12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期内溢利	18,082	13,041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40	239
递延税项	(15)	(32)
	225	20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193	(354)
递延税项	(3)	19
	190	(335)
	415	(128)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减值准备变化(贷记)/借记收益表	11 (34)	15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660	(16,973)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贷记)收益表	11 3	(28)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9 791	1,997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9)	(15)
递延税项	(219)	2,102
	1,216	(12,9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财务(支出)/收入	(732)	5,840
再保险合同财务收入/(支出)	347	(1,178)
递延税项	63	(770)
	(322)	3,892
货币换算差额	(258)	(696)
	602	(9,567)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017	(9,695)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19,099	3,346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8,498	4,625
本公司股东	17,802	3,932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696	693
非控制权益	601	(1,279)
	19,099	3,346

第49至12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8	414,560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9	154,498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20	75,056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01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	1,713,106	1,644,113
证券投资	22	1,035,587	937,01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716	843
投资物业	23	16,03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24	43,668	44,261
应收税项资产		104	115
递延税项资产	30	1,230	1,162
其他资产	25	106,607	85,920
资产总额		3,771,181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0,01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1,331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6	52,209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20	56,338	50,266
客户存款	27	2,463,390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8	3,602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99,209	69,688
应付税项负债		6,939	5,039
递延税项负债	30	4,445	4,346
保险合同负债	31	173,567	169,246
后偿负债	32	75,627	76,393
负债总额		3,436,667	3,340,670
资本			
股本	33	52,864	52,864
储备		255,105	246,92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07,969	299,788
其他股权工具	34	23,476	23,476
非控制权益		3,069	2,571
资本总额		334,514	325,835
负债及资本总额		3,771,181	3,666,505

第49至12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 收益金融 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保险财务 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其他 股权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早期账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之影响	52,864	38,590	(413)	6,073	(1,000)	-	201,885	297,999	23,476	5,986	327,461
	-	-	558	-	-	-	(2,171)	(1,613)	-	(1,550)	(3,163)
于2022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8,590	145	6,073	(1,000)	-	199,714	296,386	23,476	4,436	324,298
期内溢利	-	-	-	-	-	-	13,315	13,315	-	(274)	13,041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693)	(693)	693	-	-
	-	-	-	-	-	-	12,622	12,622	693	(274)	13,041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207	-	-	-	-	-	207	-	-	20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320)	-	-	-	-	(320)	-	(15)	(3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154	-	-	-	-	154	-	-	15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0,020)	-	-	-	-	(10,020)	-	(2,897)	(12,917)
保险合同	-	-	-	-	-	1,985	-	1,985	-	1,907	3,892
货币换算差额	-	-	(115)	-	(581)	-	-	(696)	-	-	(696)
全面收益总额	-	207	(10,301)	-	(581)	1,985	12,622	3,932	693	(1,279)	3,346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1	-	-	-	(11)	-	-	-	-
递延税项	-	-	(2)	-	-	-	-	(2)	-	(1)	(3)
应付税项	-	-	-	-	-	-	2	2	-	1	3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92	-	-	(192)	-	-	-	-
股息	-	-	-	-	-	-	(7,221)	(7,221)	(693)	(110)	(8,024)
于2022年6月30日之重列	52,864	38,797	(10,147)	6,265	(1,581)	1,985	204,914	293,097	23,476	3,047	319,620
期内溢利	-	-	-	-	-	-	14,015	14,015	-	174	14,189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697)	(697)	697	-	-
	-	-	-	-	-	-	13,318	13,318	697	174	14,189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111)	-	-	-	-	-	(1,111)	-	-	(1,11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233)	-	-	-	-	(233)	-	(88)	(321)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	(4)	(4)	-	-	(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77)	-	-	-	-	(77)	-	-	(7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583)	-	-	-	-	(583)	-	(793)	(1,376)
保险合同	-	-	-	-	-	303	-	303	-	292	595
货币换算差额	-	-	(94)	-	(102)	-	-	(196)	-	-	(196)
全面收益总额	-	(1,111)	(987)	-	(102)	303	13,314	11,417	697	(415)	11,699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51	-	-	-	(151)	-	-	-	-
递延税项	-	-	(25)	-	-	-	-	(25)	-	(17)	(42)
应付税项	-	-	-	-	-	-	25	25	-	17	42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3)	-	-	-	-	3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390	-	-	(390)	-	-	-	-
股息	-	-	-	-	-	-	(4,726)	(4,726)	(697)	(61)	(5,484)
于2022年12月31日之重列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 收益金融 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保险财务 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其他 股权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52,864	37,683	(8,748)	6,655	(1,683)	-	216,274	303,045	23,476	5,325	331,846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之影响	-	-	(2,260)	-	-	2,288	(3,285)	(3,257)	-	(2,754)	(6,011)
于2023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期内溢利	-	-	-	-	-	-	17,694	17,694	-	388	18,082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696)	(696)	69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998	16,998	696	388	18,082
房产	-	225	-	-	-	-	-	225	-	-	22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188	-	-	-	-	188	-	2	19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34)	-	-	-	-	(34)	-	-	(3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847	-	-	-	-	847	-	369	1,216
保险合同	-	-	-	-	-	(164)	-	(164)	-	(158)	(322)
货币换算差额	-	-	(108)	-	(150)	-	-	(258)	-	-	(258)
全面收益总额	-	225	893	-	(150)	(164)	16,998	17,802	696	601	19,099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1	-	-	-	(1)	-	-	-	-
转拨	-	-	1	-	-	-	(1)	-	-	-	-
递延税项	-	-	-	-	-	-	-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831	-	-	(831)	-	-	-	-
股息	-	-	-	-	-	-	(9,621)	(9,621)	(696)	(103)	(10,420)
于2023年6月30日	52,864	37,908	(10,114)	7,486	(1,833)	2,124	219,534	307,969	23,476	3,069	334,514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49至124页之附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5(a)	(84,464)	(82,962)
支付香港利得税		(1,184)	(1,297)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税		(487)	(39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86,135)	(84,651)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179)	(122)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8	4
增置投资物业		(10)	(2)
增置无形资产		(412)	(362)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得款项		-	9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591)	(471)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696)	(693)
支付非控制权权益股息		(103)	(110)
支付租赁负债		(303)	(362)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102)	(1,165)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87,828)	(86,287)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540,925	531,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6,689)	(13,024)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5(b)	446,408	432,604

第49至12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重大会计政策

除了初始采用以下所载的准则及修订之外，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22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了以下准则及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定，并自过渡日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较数据。这些重述比较数据包括列示于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1、附注3.2(B)、附注3.2(C)、附注3.3(B)、附注4至附注12、附注15、附注17、附注19、附注21、附注22、附注25、附注29至附注31、附注35、附注39及附注43内的比较数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主要变动概括如下：

(i) 改变确认和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明确规定了本集团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具有相似风险且共同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盈利能力、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合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相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保险合同组。确认和计量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是每一个保险合同组。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b) 重大会计政策(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续)

(i) 改变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将于下列时点的最早时点初始确认：(a)责任期开始日；(b)保险合同中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无首付款到期日时，为实际收款日；及(c)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组为亏损的日期。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本集团在责任期内满足其履约义务(即当提供保险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确认于收益表内。此外，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投资成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直接归属于保单获取现金流将重分类为履约现金流(由保费收入、赔付、利益和费用组成)的一部分，并于责任期内摊销至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另外，本集团选择对部分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采用其他全面收益选择权，将保险财务损益拆分计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内。

本集团采用适用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合同的一般计量模型、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保险合同的浮动收费法和适用于保险责任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的保费分摊法计量保险合同组。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b) 重大会计政策(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续)

(i) 改变确认和计量(续)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基于满足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保险合同组。合同服务边际反映本集团预期保单将来可赚取的未实现利润，将确认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并将在保险合同剩余的履行责任期，通过提供保险合同服务逐步地分摊和确认于保险服务收入。

在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享有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变动及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变动包括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的影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这些变动在一般计量模型下于收益表内确认。另外，在浮动收费法下，在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份额的义务之变动时，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是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ii) 改变列报

本集团汇总每一组合内的所有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组，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报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资产和再保险合同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及再保险合同负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比，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的收益表各列报项目有重大变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分别列报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保险财务损益、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及由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面收益。

(iii) 过渡方法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起对所有签发的合同采用全面追溯调整法。对2022年前签发及非以保费分摊法计量的合同，因为不付出过度的成本或投入就取得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例如于前期已作出的假设和只能在较高的汇总层面上获取信息)以应用全面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b) 重大会计政策(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续)

(iii) 过渡方法(续)

本集团根据过渡日保险合同组合的公平值与履约现金流之间的计量差异，确定该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合同服务边际。除规定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不得低于其被要求即时支付时的金额外，本集团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规定确认公平值。

(iv)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在转换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详细分析并对部分金融资产进行重新指定。下表列示了2023年1月1日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后部分金融资产的计量类别和账面值。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的分类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分类	附注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前的账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账面值 2023年1月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a)	4,612	4,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b)	47,570	41,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c)	45,887	40,254
			98,069	86,313

附注：

- (a) 为减少和与之关联的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由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b) 为减少和与之关联的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债务工具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c) 基于2023年1月1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因而重新评估业务模型，债务工具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重新分类为以公平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续)

(iv)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续)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本集团重新评估了与属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范围内的合同相关之金融资产的分类，并重述了2022年的比较数据。对于在过渡日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之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了分类重迭法以列示比较数据。分类重迭法是基于本集团预期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首次实施日如何指定该金融资产。

(v)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影响

下表总结了于过渡日 (即2022年1月1日) 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税后影响：

	2021年		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类和	保险及再保险		相关		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4号下 港币百万元	移除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第4号 港币百万元	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合同的重新计量 港币百万元	相关税项影响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变动总额 港币百万元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7号下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 资产	73,537	-	45,128	-	-	-	45,128	118,66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97,194	(1,466)	-	-	-	-	(1,466)	1,595,728	
证券投资	1,094,233	-	(41,956)	-	-	-	(41,956)	1,052,277	
递延税项资产	192	-	-	-	588	-	588	780	
其他资产	106,272	(59,803)	-	54,718	-	-	(5,085)	101,187	
所有其他资产	768,002	-	-	-	-	-	-	768,002	
资产总额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83,041	(29,819)	-	463	-	-	(29,356)	53,685	
递延税项负债	5,799	-	-	-	(66)	-	(66)	5,733	
保险合同负债	153,911	(153,911)	-	183,705	-	-	29,794	183,705	
所有其他负债	3,069,218	-	-	-	-	-	-	3,069,218	
负债总额	3,311,969	(183,730)	-	184,168	(66)	-	372	3,312,341	
资本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97,999	122,461	3,172	(129,450)	654	1,550	(1,613)	296,386	
其他权益工具	23,476	-	-	-	-	-	-	23,476	
非控制权益	5,986	-	-	-	-	(1,550)	(1,550)	4,436	
资本总额	327,461	122,461	3,172	(129,450)	654	-	(3,163)	324,298	
负债及资本总额	3,639,430	(61,269)	3,172	54,718	588	-	(2,791)	3,636,63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续)

(b)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该修订要求企业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而非主要会计政策。修订定义了什么是「重大会计政策信息」，并解释如何识别会计政策信息何时是重大的。此外，该项修订澄清了企业无需披露不重大的会计政策信息。不过，如企业选择披露，应确保其不会掩盖重大会计信息。

为支持此次修订，香港会计师公会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亦进行了修订，为如何应用会计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区分至关重要，乃因会计估计的变化是前瞻性地应用于未来交易和其他未来事件，但会计政策的变化通常是追溯性地应用于过去的交易和其他过去的事件以及应用于当期。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该修订要求企业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及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时，确认递延税项。该修订一般适用于承租人的租赁和退役义务等交易，并且需要确认额外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国际税务改革—支柱二规则架构」。该修订为企业提供了暂时免除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支柱二规则架构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该修订还引入了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因规则而面临的所得税风险。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3年提前采纳之修订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上述修订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22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除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对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估计及判断，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之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在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本集团做出影响下一个报告期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的估计和假设。估计和判断是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持续评估的，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这些预期在当时情况下被认为是合理的。

(a)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和保费收入的估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用确定性的情景来估计的，除非是用随机的模型来衡量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确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设是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权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b) 确定保障单位

本集团使用投保人能够有效索赔的金额，例如每个期间的合约保障或在特定情况下考虑保单规模后的保单数量，作为所有保险责任、投资回报和投资相关服务的给付数量的基础。

在履行上述决定时，管理层运用的判断可能会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和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的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同时提供保险责任和投资服务的合同之保障单位基于投保人在每个期间能够有效索赔的给付数量确定，并根据每项服务未来该数量的预期现值进行加权。

(c) 折现率

人寿保险合同负债是通过以无风险利率折算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加上非流动性溢价（如适用）来计算。无风险利率是参考相关的市场收益率资讯而确定的。非流动性溢价是参考组合中的相关资产以及市场指数来确定的。

(d)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为承担各保险合同组因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及覆盖保险风险、失效风险和费用风险而需要的补偿。本集团使用置信水平方法来估计风险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有关本集团的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载于本集团2022年之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3.1 信贷风险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71,456	24,416	–	1,695,872
需要关注	3,016	7,346	–	10,362
次级或以下	–	–	12,554	12,554
	1,674,472	31,762	12,554	1,718,788
贸易票据				
合格	5,291	–	–	5,291
需要关注	43	–	–	43
次级或以下	–	–	–	–
	5,334	–	–	5,3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626	–	–	626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626	–	–	626
	1,680,432	31,762	12,554	1,724,748

	于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3,519)	(2,748)	(6,224)	(12,49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4)	–	–	(4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594,869	31,210	-	1,626,079
需要关注	3,680	8,954	-	12,634
次级或以下	-	-	8,724	8,724
	1,598,549	40,164	8,724	1,647,437
贸易票据				
合格	6,329	-	-	6,329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6,329	-	-	6,3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015	-	-	1,0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015	-	-	1,015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3,997)	(2,511)	(4,992)	(11,50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77)	-	-	(77)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4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0.77亿元）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转至第一阶段	48	(46)	(2)	-
转至第二阶段	(131)	141	(10)	-
转至第三阶段	(4)	(460)	464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35)	753	265	983
本期拨备 ⁽ⁱ⁾	1,020	371	1,159	2,550
本期拨回 ⁽ⁱⁱ⁾	(1,380)	(536)	(358)	(2,274)
撤销	-	-	(152)	(152)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60	60
汇兑差额及其他	4	14	(194)	(176)
于2023年6月30日	3,519	2,748	6,224	12,491
借记收益表(附注11)				1,25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全年结算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2年1月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转至第一阶段	268	(266)	(2)	-
转至第二阶段	(179)	185	(6)	-
转至第三阶段	(1)	(1,092)	1,093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249)	783	1,271	1,805
本年拨备 ⁽ⁱ⁾	2,579	331	1,330	4,240
本年拨回 ⁽ⁱⁱ⁾	(2,113)	(600)	(580)	(3,293)
模型的变动	(1,110)	826	-	(284)
撤销	-	-	(677)	(67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17	117
汇兑差额及其他	(41)	(62)	(186)	(289)
于2022年12月3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i) 本期/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期/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 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12,554	12,554	8,724	8,724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73%	0.73%	0.53%	0.53%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6,224	6,224	4,992	4,99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9,889	4,44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123	2,38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431	6,337

于2023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2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639	0.04%	2,858	0.17%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3,521	0.20%	601	0.04%
— 超过1年	2,201	0.13%	1,860	0.11%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6,361	0.37%	5,319	0.32%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4,784		3,110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1,550	2,73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99	1,64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462	3,676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飞机、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3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2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1,332	0.08%	509	0.03%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23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6,275	25.55%	953	1,059	674	725
— 物业投资	93,268	62.72%	1,122	65	67	423
— 金融业	23,496	2.62%	-	-	-	31
— 股票经纪	2,838	88.89%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8,575	33.89%	102	288	31	111
— 制造业	56,435	8.38%	34	65	23	13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956	20.06%	99	11	76	90
— 休闲活动	13	100.00%	-	-	-	-
— 资讯科技	40,452	0.29%	35	35	20	59
— 其他	203,327	42.80%	3,609	4,567	497	45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43,801	99.67%	37	433	-	18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75,359	99.84%	176	1,726	3	264
— 信用卡贷款	11,325	-	90	424	53	171
— 其他	119,855	95.54%	123	826	48	20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0,975	60.66%	6,380	9,499	1,492	2,686
贸易融资	56,961	17.29%	215	146	170	9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11,701	4.79%	5,959	6,417	4,562	3,482
客户贷款总额	1,719,637	45.85%	12,554	16,062	6,224	6,265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1,614	26.29%	948	967	495	818
— 物业投资	91,525	58.03%	827	862	—	484
— 金融业	25,197	2.04%	—	—	—	26
— 股票经纪	1,110	68.14%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1,704	40.34%	109	207	36	97
— 制造业	48,891	6.64%	41	43	23	14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411	17.74%	164	71	85	268
— 休闲活动	154	96.92%	—	—	—	—
— 资讯科技	34,274	0.29%	34	35	21	68
— 其他	174,326	43.00%	99	1,118	63	56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5,879	99.61%	32	452	—	1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67,502	99.82%	176	1,975	1	252
— 信用卡贷款	11,962	—	91	480	54	181
— 其他	115,917	95.36%	133	933	60	22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172,466	60.98%	2,654	7,143	838	3,136
贸易融资	51,879	18.38%	238	234	164	1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23,924	4.85%	5,832	4,699	3,990	3,257
客户贷款总额	1,648,269	45.20%	8,724	12,076	4,992	6,50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70,169	1,399,434
中国内地	85,806	86,546
其他	163,662	162,289
	1,719,637	1,648,26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937	3,954
中国内地	253	357
其他	2,075	2,195
	6,265	6,506

逾期贷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2,107	9,359
中国内地	335	353
其他	3,620	2,364
	16,062	12,076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3,480	2,457
中国内地	129	42
其他	1,743	1,555
	5,352	4,054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150	5,198
中国内地	275	171
其他	3,129	3,355
	12,554	8,724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3,763	2,694
中国内地	147	48
其他	2,314	2,250
	6,224	4,992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4.27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5.46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01,427	82,235
Aa1至Aa3	284,455	221,612
A1至A3	316,870	328,065
A3以下	24,878	26,386
无评级	35,383	35,504
	763,013	693,80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488	498
— 第三阶段	—	—
	763,501	694,300
其中：减值准备	(188)	(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60,541	148,951
Aa1至Aa3	32,520	24,487
A1至A3	65,055	55,499
A3以下	8,159	8,820
无评级	1,638	1,501
	267,913	239,258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67,913	239,258
减值准备	(59)	(62)
	267,854	239,19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1,477	1,761
Aa1至Aa3	30,873	21,031
A1至A3	65,968	59,299
A3以下	12,753	12,950
无评级	2,501	2,191
	113,572	97,232

于2023年6月30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2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D) 应对疫情的信贷风险管理

2023年上半年，随着防疫措施放宽，以及香港及内地全面通关，访港旅客逐渐回升，社会及经济活动逐渐复常，为经济前景带来正面影响。惟鉴于受疫情影响客户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仍维持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本集团配合金管局为个人及工商客户推行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以缓解其面对的财务压力及疫情的影响。纾困措施下延期还款的贷款条件是按商业准则进行，因此对相关客户项下的贷款不会自动触发迁移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亦不会分类为经重组贷款。
- 防疫措施的实施对部分行业造成重大打击，当中包括贸易、零售、航空、旅游(含酒店业)、餐饮、娱乐等。本集团持续对有关行业的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对客户受到疫情的影响、其应对措施及短期再融资方案逐一进行评估，以识别受影响客户，并纳入观察名单以作持续密切监控，客户的贷款分类及内部评级会根据其最新状况及时重检。
- 本集团定期以不同影响程度的疫情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对信用损失及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 本集团每季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观经济参数，以反映经济前景的动态变化。对于涉及多次延期的纾困户，本集团会密切监察，并增提其减值准备以抵御纾困措施完结后较高的潜在违约风险。

本集团会持续监察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并将继续采用审慎的资产质量管理措施，避免资产质量出现显著恶化。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3	38.9	35.7	62.1	46.4
	2022	34.5	21.9	61.3	38.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3	19.7	19.3	48.4	29.5
	2022	29.4	14.9	39.9	25.0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3	41.0	32.1	52.7	41.1
	2022	16.3	16.2	63.2	30.8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3	3.7	0.3	7.8	4.0
	2022	1.9	0.3	2.5	0.9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3	4.6	0.0	13.5	5.0
	2022	1.5	0.1	12.3	5.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57,031	23,643	93,423	47,456	550,637	17,796	73,946	1,863,932
现货负债	(984,649)	(29,260)	(18,608)	(37,466)	(536,664)	(31,639)	(63,845)	(1,702,131)
远期买入	1,018,978	28,520	74,182	83,610	447,286	34,689	62,890	1,750,155
远期卖出	(1,091,863)	(22,643)	(141,489)	(92,950)	(456,991)	(20,627)	(74,100)	(1,900,663)
期权盘净额	3,687	(500)	(34)	(1)	(1,494)	(216)	250	1,692
长/(短)盘净额	3,184	(240)	7,474	649	2,774	3	(859)	12,985

	于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46,552	25,728	107,461	64,552	536,342	33,695	67,514	1,881,844
现货负债	(1,002,755)	(33,831)	(19,120)	(32,649)	(509,612)	(37,840)	(61,223)	(1,697,030)
远期买入	917,681	29,024	47,522	84,569	419,521	27,865	59,524	1,585,706
远期卖出	(963,555)	(21,039)	(135,669)	(115,911)	(443,379)	(23,811)	(66,850)	(1,770,214)
期权盘净额	1,208	(11)	11	(42)	(563)	85	(11)	677
(短)/长盘净额	(869)	(129)	205	519	2,309	(6)	(1,046)	98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于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254	2,354	2,995	1,772	5,171	43,546

	于202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172	2,285	2,905	1,717	4,371	42,450

附注内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23年6月30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95,226	37,679	34,451	2,278	-	44,926	414,56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678	26,333	18,466	25,189	49,196	16,636	154,49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5,056	75,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10,010	210,0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84,527	231,672	39,190	43,351	7,529	6,837	1,713,106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66,286	122,821	187,942	207,546	78,906	4,232	767,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28	10,231	103,931	117,004	32,560	-	267,85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716	716
投资物业	-	-	-	-	-	16,039	16,03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3,668	43,66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9,164	-	-	-	-	98,777	107,941
资产总额	1,878,009	428,736	383,980	395,368	168,191	516,897	3,771,1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10,010	210,0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59,048	11,772	181	-	-	20,330	291,33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4,617	19,976	16,400	1,153	61	2	52,20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6,338	56,338
客户存款	1,491,970	437,453	356,882	2,426	-	174,659	2,463,3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35	-	1,967	-	-	-	3,60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26,254	3	40	809	399	83,088	110,593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73,567	173,567
后偿负债	-	-	-	75,627	-	-	75,627
负债总额	1,793,524	469,204	375,470	80,015	460	717,994	3,436,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85	(40,468)	8,510	315,353	167,731	(201,097)	334,51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25,459	28,550	29,556	2,285	-	49,344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478	19,897	11,949	24,797	40,748	15,34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32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8,77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5,507	133,216	26,411	34,107	7,448	7,424	1,644,113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2,829	163,477	177,549	176,407	64,038	3,517	697,8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181	1,921	67,010	146,749	21,335	-	239,1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7,943	-	-	-	-	79,254	87,197
资产总额	2,002,397	347,061	312,475	384,345	133,569	486,658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8,77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903	1,545	5,700	101	-	33,377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96	15,538	21,541	1,451	1,425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266	50,266
客户存款	1,480,966	381,657	324,513	1,735	-	188,336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702	1,934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19,419	10	31	851	406	58,356	79,073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69,246	169,246
后偿负债	-	-	-	76,393	-	-	76,393
负债总额	1,795,784	398,750	353,487	82,465	1,831	708,353	3,340,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6,613	(51,689)	(41,012)	301,880	131,738	(221,695)	325,835

表内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保险合同负债，均按照附注1(b)重大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相关会计准则计量。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3年	2022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89.68%	159.16%
— 第二季度	188.89%	149.4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3年	2022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34.51%	123.86%
— 第二季度	131.56%	126.87%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23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63,290	76,850	37,705	34,454	2,251	-	10	414,56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3,863	28,430	18,646	27,504	48,597	17,458	154,498
衍生金融工具	15,384	7,505	7,282	13,892	21,931	9,062	-	75,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010	-	-	-	-	-	-	210,0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5,355	72,914	60,389	212,439	615,357	410,094	6,558	1,713,10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49,526	123,629	192,835	211,714	85,472	4,557	767,73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139	11,202	104,222	116,968	32,323	-	267,85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716	716
投资物业	-	-	-	-	-	-	16,039	16,03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3,668	43,66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1,261	35,302	1,160	5,685	13,523	28,496	2,514	107,941
资产总额	845,300	359,099	269,797	582,173	1,009,248	614,044	91,520	3,771,18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0,010	-	-	-	-	-	-	210,0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6,094	73,283	11,459	181	314	-	-	291,33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4,510	20,092	16,401	1,144	60	2	52,209
衍生金融工具	10,622	4,775	6,135	10,366	17,455	6,985	-	56,338
客户存款	1,173,021	493,608	437,453	356,882	2,426	-	-	2,463,3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635	10	1,957	-	-	-	3,60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3,787	42,124	333	6,739	7,081	529	-	110,593
保险合同负债	-	1,442	3,120	13,073	45,137	99,045	-	161,817
后偿负债	-	-	-	1,550	74,077	-	-	75,627
负债总额	1,653,534	631,377	478,602	407,149	147,634	106,619	2	3,424,917
流动资金缺口	(808,234)	(272,278)	(208,805)	175,024	861,614	507,425	91,518	346,264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06,490	68,294	28,573	29,566	2,253	-	18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15,347	20,848	10,317	27,229	40,438	17,034	131,213
衍生金融工具	14,493	4,788	4,130	8,053	20,138	10,230	-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8,770	-	-	-	-	-	-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3,647	71,820	58,491	174,615	637,249	394,365	3,926	1,644,113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04,175	156,815	181,051	181,778	70,208	3,790	697,8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326	1,737	67,437	146,454	21,242	-	239,19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1,159	12,728	819	4,687	15,461	29,780	2,563	87,197
资产总额	954,559	279,478	271,413	475,726	1,030,562	566,263	88,504	3,666,50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59,214	49,990	997	5,700	725	-	-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496	15,557	21,547	1,441	1,410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9,833	3,385	5,769	7,362	16,499	7,418	-	50,266
客户存款	1,230,065	439,237	381,657	324,513	1,735	-	-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2	10	1,679	1,925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1,046	14,229	2,238	3,829	7,171	560	-	79,073
保险合同负债	-	624	1,414	10,636	48,868	96,359	-	157,901
后偿负债	-	-	-	332	76,061	-	-	76,393
负债总额	1,758,928	526,983	407,642	375,598	154,425	105,747	2	3,329,325
流动资金缺口	(804,369)	(247,505)	(136,229)	100,128	876,137	460,516	88,502	337,18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分析不包括合同服务边际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同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同，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

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 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47	454	626	478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6	(4)	20	(12)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8	8	8	8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36	42	152	43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3	260	372	258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93	342	401	342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59	346	366	345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538	408	570	402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3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2年12月31日：无)。

于2023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2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9.00%	17.51%
一级资本比率	20.75%	19.30%
总资本比率	22.99%	21.5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22,833	206,222
已披露储备	38,214	36,914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304,090	286,179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6)	(33)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789)	(1,76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57)	(286)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 所产生的损益	(108)	(159)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 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530)	(47,488)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486)	(6,655)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206)	(56,381)
CET1资本	246,884	229,798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23,47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23,476	23,476
AT1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 票据的重大LAC投资	(800)	-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800)	-
AT1资本	22,676	23,476
一级资本	269,560	253,274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 风险监管储备	7,781	7,678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781	7,678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389	21,37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89	21,370
二级资本	29,170	29,048
监管资本总额	298,730	282,322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822%	0.817%

附注内的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69,560	253,274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479,089	3,370,353
杠杆比率	7.75%	7.51%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23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64	50,954	—	51,218
— 股份证券	74	—	—	74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4,000	—	4,0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1	49,960	270	50,321
— 股份证券	3,856	60	—	3,916
— 基金	4,627	652	7,367	12,64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52	11,881	—	12,033
— 其他债务工具	—	20,290	—	20,29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40	75,016	—	75,056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4,629	849	5,47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证券投资(附注22)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6,816	616,685	—	763,501
— 股份证券	922	623	2,687	4,232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6)				
— 交易性负债	62	51,933	—	51,99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14	—	214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138	56,200	—	56,3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2	36,724	—	36,806
— 股份证券	59	—	—	59
— 基金	1	—	—	1
— 其他债务工具	—	3,400	—	3,4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8	56,268	1,815	58,171
— 股份证券	3,957	658	—	4,615
— 基金	2,699	1,105	6,865	10,66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9	1,396	—	2,255
— 其他债务工具	—	15,237	—	15,23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97	61,735	—	61,832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8,884	832	9,716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证券投资(附注22)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629	530,936	735	694,300
— 股份证券	806	851	1,860	3,517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6)				
— 交易性负债	6	59,445	—	59,45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2	—	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291	49,975	—	50,266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2年12月31日:无)。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计量 之贷款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0)	-	386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	27
增置	-	-	118	-	-	800
处置、赎回及到期	(44)	-	(2)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1,491)	-	-	-	(735)	-
汇兑差额	-	-	-	17	-	-
于2023年6月30日	270	-	7,367	849	-	2,687
于2023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期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0)	-	386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全年结算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之贷款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4,028	193	4,876	-	1,108	2,132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66)	(147)	91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207)	(295)
增置	104	-	1,076	-	-	23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832	-	-
转出第三层级	(1,851)	(46)	-	-	(166)	-
于2022年12月31日	1,815	-	6,865	832	735	1,860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66)	(147)	914	-	-	-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股份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平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2.11x – 46.54x、市账率0.35x – 0.85x、流动性折扣20%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1.05%及股本回报率12.14% – 14.76%。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2年12月31日：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0.85亿元及减少港币0.84亿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港币0.84亿元及减少港币0.83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2)	267,854	259,651	239,196	229,44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28)	3,602	3,604	3,636	3,634

5.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39,805	14,933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019	6,929
其他	425	80
	57,249	21,942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31,539)	(6,4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65)	(33)
后偿负债	(1,253)	-
租赁负债	(20)	(19)
其他	(1,164)	(72)
	(34,041)	(6,621)
净利息收入	23,208	15,321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434.64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165.66亿元）及港币118.05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41.02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335.39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65.97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1,466	1,769
信用卡业务	1,185	903
证券经纪	952	1,388
信托及托管服务	380	341
缴款服务	345	360
保险	327	357
基金分销	254	295
汇票佣金	237	262
买卖货币	186	87
保管箱	145	149
基金管理	17	26
其他	854	687
	6,348	6,62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858)	(612)
证券经纪	(147)	(182)
其他	(429)	(398)
	(1,434)	(1,19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914	5,43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601	1,93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	(4)
	1,596	1,929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79	441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2)	(17)
	457	424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3,773	4,624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171	4,076
商品	77	182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22	20
	4,043	8,902

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548	(8,40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37)	(9)
	1,511	(8,413)

9.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791)	(1,997)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1)	(35)
其他	2	4
	(800)	(2,02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0.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期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	8
— 来自期末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37	109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33	275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1)	(22)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	3
其他	47	48
	286	42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7百万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4百万元)。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34	(1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259)	(1,572)
	(1,225)	(1,726)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3)	28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	(24)
	—	4
其他	56	18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69)	(1,704)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789	4,341
— 退休成本	289	264
	5,078	4,60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22	6
— 其他	641	583
	663	589
折旧及摊销	1,476	1,526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	6
其他经营支出	1,167	1,097
	8,387	7,826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535)	(411)
	7,852	7,415

13.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66)	(142)

14.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4)	(1)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	1	(1)
	(3)	(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3,252	2,864
— 往期超额拨备	(42)	(35)
	3,210	2,829
香港以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382	294
— 往期超额拨备	(10)	(11)
	3,582	3,11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141)	(224)
	3,441	2,88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23年上半年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2年：16.5%）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23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1,523	15,929
按税率16.5%（2022年：16.5%）计算的税项	3,551	2,628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76	69
无需课税之收入	(794)	(63)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709	329
往期超额拨备	(52)	(46)
香港以外预提税	97	85
其他	(146)	(114)
计入税项	3,441	2,888
实际税率	16.0%	18.1%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2022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27	5,572	0.447	4,726

根据2023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3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27元，总额约为港币55.72亿元。此宣派中期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10元，总额约为港币96.21亿元，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批准并已于2023年7月14日支付。

17. 每股盈利

202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约为港币169.98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126.22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3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2年上半年：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8.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3,639	17,735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51,478	175,993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074	17,834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390	3,063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830	1,497
	169,772	198,38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98,105	212,800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7,915	50,489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4,782	55,086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421	756
	231,223	319,131
	414,634	535,253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0)	(4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4)	(16)
	414,560	535,194

1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20,997	12,270
— 存款证	8,334	3,578
— 其他债务证券	21,887	20,958
	51,218	36,806
— 股份证券	74	59
— 基金	—	1
	51,292	36,866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393	397
— 其他债务证券	49,928	57,774
	50,321	58,171
— 股份证券	3,916	4,615
— 基金	12,646	10,669
	66,883	73,45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	624
— 存款证	17	355
— 其他债务证券	12,016	1,276
	12,033	2,255
证券总额	130,208	112,576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4,000	3,40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90	15,237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24,290	18,637
	154,498	131,21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8,706	20,83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8,876	23,232
— 非上市	55,990	53,169
	113,572	97,232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078	3,96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12	713
	3,990	4,674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3,317	1,47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67	337
— 非上市	8,862	8,857
	12,646	10,670
证券总额	130,208	112,576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42,927	35,728
公营单位	1,157	18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5,007	49,890
公司企业	31,117	26,772
证券总额	130,208	112,576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0.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23年6月30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588	15,815	(11,075)
掉期	1,562,460	26,996	(19,913)
期权	65,146	560	(291)
	1,896,194	43,371	(31,279)
利率合约			
期货	87,491	16	(81)
掉期	2,194,021	31,195	(24,561)
	2,281,512	31,211	(24,642)
商品合约	15,921	452	(391)
股权合约	1,745	22	(26)
	4,195,372	75,056	(56,338)

	于2022年12月31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839	15,806	(10,068)
掉期	1,426,428	15,226	(16,189)
期权	28,566	374	(156)
	1,723,833	31,406	(26,413)
利率合约			
期货	99,719	75	(52)
掉期	1,500,924	29,972	(23,326)
	1,600,643	30,047	(23,378)
商品合约	14,501	361	(456)
股权合约	863	18	(19)
	3,339,840	61,832	(50,266)

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580,866	551,286
公司贷款	1,138,771	1,096,983
客户贷款	1,719,637	1,648,26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517)	(3,995)
— 第二阶段	(2,748)	(2,511)
— 第三阶段	(6,224)	(4,992)
	1,707,148	1,636,771
贸易票据	5,334	6,329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5,333	6,3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626	1,01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625	1,014
	1,713,106	1,644,113

于2023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43.42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39.80亿元）。

于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46.2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88.84亿元）及港币8.4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8.32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证券投资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325,502	287,961
— 存款证	35,461	42,144
— 其他债务证券	402,538	364,195
	763,501	694,300
— 股份证券	4,232	3,517
	767,733	69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7	6
— 存款证	5,110	4,630
— 其他债务证券	262,796	234,622
	267,913	239,258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9)	(6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67,854	239,196
	1,035,587	937,013

22.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5,026	86,57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68,185	141,484
— 非上市	510,290	466,244
	763,501	694,30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138	1,060
— 非上市	3,094	2,457
	4,232	3,517
	767,733	697,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5,760	13,83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72,937	158,462
— 非上市	79,157	66,895
	267,854	239,196
	1,035,587	937,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182,769	165,092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547,308	506,386
公营单位	94,056	60,9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00,533	268,507
公司企业	93,690	101,220
	1,035,587	937,01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投资物业

	半年结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结算至 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6,069	17,722
增置	10	13
公平值亏损	(166)	(1,305)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4)	126	(361)
于期/年末	16,039	16,069

24.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13	166	235	414
处置	(6)	(6)	-	(12)
重估	241	-	-	241
本期折旧	(587)	(226)	(287)	(1,100)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3)	(126)	-	-	(126)
汇兑差额	(4)	(2)	(4)	(10)
于2023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1,313	1,087	1,268	43,668
于2023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313	6,889	2,636	50,838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802)	(1,368)	(7,170)
于2023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1,313	1,087	1,268	43,66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6,889	2,636	9,525
按估值	41,313	-	-	41,313
	41,313	6,889	2,636	50,838

24.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增置	57	331	645	1,033
处置	(6)	(3)	-	(9)
重估	(1,214)	-	-	(1,214)
年度折旧	(1,196)	(500)	(627)	(2,32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3）	361	-	-	361
汇兑差额	(4)	(11)	(13)	(28)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782	7,163	2,497	51,442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008)	(1,173)	(7,181)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163	2,497	9,660
按估值	41,782	-	-	41,782
	41,782	7,163	2,497	51,442

*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与物业租赁相关。

25. 其他资产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45	334
贵金属	10,355	11,507
无形资产	2,249	2,213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47,180	23,048
保险合同资产	1	3
再保险合同资产	46,577	48,815
	106,607	85,92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51,995	59,45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104	—
— 结构性票据	2	2
— 结构性存款(附注27)	108	—
	52,209	59,453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7. 客户存款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463,390	2,377,207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6)	108	—
	2,463,498	2,377,207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52,802	165,006
— 个人	72,054	71,109
	224,856	236,115
储蓄存款		
— 公司	454,006	472,248
— 个人	493,295	521,441
	947,301	993,68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665,565	616,829
— 个人	625,776	530,574
	1,291,341	1,147,403
	2,463,498	2,377,207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 ⁽ⁱ⁾	1,635	1,702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ⁱⁱ⁾	1,967	1,934
	3,602	3,636

(i) 于2021年7月，中银香港发行了15亿人民币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0%，于2023年到期。

(i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9,621	—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87,211	67,134
租赁负债	1,250	1,29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55	326
— 第二阶段	24	36
— 第三阶段	123	128
再保险合同负债	725	766
	99,209	69,68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5)	5	(81)	(5)	41	(101)	(141)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5	-	-	159	174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 转拨	-	-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3)	1	(2)
于2023年6月30日	846	6,212	(836)	(1,090)	(1,917)	3,215

	全年结算至2022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之影响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	-	(866)	-	212	(654)
于2022年1月1日，采纳香港财 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	826	6,606	(870)	(1,128)	(481)	4,953
借记/(贷记)收益表	15	(128)	63	(11)	(30)	(91)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0)	-	-	(1,511)	(1,711)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 转拨	-	-	-	-	45	45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24)	11	1	(12)
于2022年12月3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30.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230)	(1,162)
递延税项负债	4,445	4,346
	3,215	3,184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011)	(1,107)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137	6,182
	5,126	5,075

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

31. 保险合同负债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分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剔除亏损部分	173,099	168,677
— 亏损部分	257	160
— 已发生赔款负债	211	409
	173,567	169,246
保险合同按计量成份的分析		
—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6
— 采用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	161,817	157,895
— 非金融风险调整	353	339
— 合同服务边际	11,397	11,006
	173,567	169,24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后偿负债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亿人民币 ⁽ⁱ⁾	21,840	22,499
100亿人民币 ⁽ⁱⁱ⁾	10,940	11,255
10亿美元 ⁽ⁱⁱⁱ⁾	8,104	7,860
10亿美元 ^(iv)	8,079	7,846
170亿人民币 ^(v)	18,606	19,107
10亿美元 ^(vi)	8,058	7,826
	75,627	76,393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0%，于2024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33. 股本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4. 其他股权工具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3年上半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6.96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6.93亿元）。

35.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1,817	16,232
折旧及摊销	1,476	1,526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	(3)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69	1,704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62)	(25)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92)	(262)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20	19
后偿负债之变动	(766)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之变动	(2,843)	(14,65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3,403)	3,4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7,152)	(19,24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9,984)	(82,751)
证券投资之变动	(87,883)	43,542
其他资产之变动	(23,033)	(4,6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5,295)	(171,76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7,244)	13,945
客户存款之变动	86,183	69,45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34)	1,31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20,077	46,188
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之变动	6,135	753
汇率变动之影响	6,450	12,266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84,464)	(82,96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55,561	22,121
— 已付利息	28,465	5,880
— 已收股息	37	117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55,688	381,393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8,456	14,457
— 证券投资	62,264	36,754
	446,408	432,60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6.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82	1,06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7,758	25,5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7,580	15,908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83,716	533,304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8,139	21,905
- 1年以上	177,967	177,275
	826,242	775,04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80,419	79,12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98	211
已批准但未签约	19	233
	517	444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38.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414	431
– 1至2年	252	289
– 2至3年	91	132
– 3至4年	6	6
– 4至5年	–	–
	763	85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39.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险服务业绩皆以净额列示。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9.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4,460)	9,411	14,349	2,177	1,731	23,208	-	23,208
— 跨业务	14,246	380	(14,410)	(41)	(175)	-	-	-
	9,786	9,791	(61)	2,136	1,556	23,208	-	23,2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390	2,157	128	(6)	593	6,262	(1,348)	4,914
保险服务业绩	-	-	-	457	-	457	90	547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71	828	3,056	(399)	283	4,039	4	4,043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	63	1,447	-	1,510	1	1,511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2	(677)	(125)	-	(800)	-	(800)
保险财务损益	-	-	-	(2,871)	-	(2,871)	-	(2,871)
其他经营收入	8	-	5	10	869	892	(606)	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3,455	12,778	2,514	649	3,301	32,697	(1,859)	30,83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73)	(1,138)	(3)	(1)	46	(1,169)	-	(1,169)
净经营收入	13,382	11,640	2,511	648	3,347	31,528	(1,859)	29,669
经营支出	(4,743)	(1,790)	(728)	(31)	(1,606)	(8,898)	1,046	(7,852)
经营溢利	8,639	9,850	1,783	617	1,741	22,630	(813)	21,81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66)	(166)	-	(16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2)	(3)	-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3)	-	2	-	(114)	(125)	-	(125)
除税前溢利	8,625	9,850	1,785	617	1,459	22,336	(813)	21,523
于2023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08,386	1,077,311	1,764,943	182,680	178,726	3,812,046	(41,581)	3,770,46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50	-	1	-	165	716	-	716
	608,936	1,077,311	1,764,944	182,680	178,891	3,812,762	(41,581)	3,771,181
负债								
分部负债	1,342,832	1,095,603	741,634	176,958	119,937	3,476,964	(40,297)	3,436,667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7	-	-	29	786	832	-	832
折旧及摊销	557	166	64	40	670	1,497	(21)	1,476

39.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22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063	5,685	4,660	1,907	1,006	15,321	–	15,321
– 跨业务	1,884	(212)	(1,507)	(10)	(155)	–	–	–
	3,947	5,473	3,153	1,897	851	15,321	–	15,32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232	2,433	(29)	(8)	588	6,216	(784)	5,432
保险服务业绩	–	–	–	412	–	412	74	486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11	834	7,211	(11)	354	8,899	3	8,902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141)	(8,273)	–	(8,414)	1	(8,413)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4	(2,033)	1	–	(2,028)	–	(2,028)
保险财务损益	–	–	–	5,230	–	5,230	–	5,230
其他经营收入	13	1	30	60	915	1,019	(598)	42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支出)	7,703	8,745	8,191	(692)	2,708	26,655	(1,304)	25,35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11)	(1,590)	(2)	(7)	6	(1,704)	–	(1,704)
净经营收入/(支出)	7,592	7,155	8,189	(699)	2,714	24,951	(1,304)	23,647
经营支出	(4,501)	(1,662)	(637)	(31)	(1,529)	(8,360)	945	(7,415)
经营溢利/(亏损)	3,091	5,493	7,552	(730)	1,185	16,591	(359)	16,232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42)	(142)	–	(142)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	(2)	–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1)	–	2	–	(150)	(159)	–	(159)
除税前溢利/(亏损)	3,079	5,493	7,554	(730)	892	16,288	(359)	15,929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580,155	1,040,621	1,734,391	177,427	173,275	3,705,869	(40,207)	3,665,66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63	–	1	–	279	843	–	843
	580,718	1,040,621	1,734,392	177,427	173,554	3,706,712	(40,207)	3,666,505
负债								
分部负债	1,280,379	1,075,631	746,103	172,749	105,546	3,380,408	(39,738)	3,340,670
半年结算至2022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1	5	5	23	671	715	–	715
折旧及摊销	617	152	61	34	682	1,546	(20)	1,526

* 合并抵销包括因抵销通过本集团银行渠道分销保单的集团内费用及所产生的相关直接归属成本而确认的集团层面合同服务边际调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0. 已抵押资产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58.53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79.86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374.95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467.57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636.6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753.46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32.0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7.09亿元）。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09.64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066.31亿元）及港币645.15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953.44亿元）。2023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2.51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5.05亿元）及港币17.85亿元（2022年上半年：港币7.70亿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子公司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7.58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22.09亿元）及港币106.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港币122.18亿元）。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2。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	3
— 其他经营支出	34	36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证券投资	790	—
— 其他资产	6	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8	47
— 客户存款	1	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3	17

42. 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表为于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及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参照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的金融工具详细资讯：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资产	115,033	178,040
非衍生金融负债	314	624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 名义数额	-	469,213

4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期末／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23年6月30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8,732	216,367	9,799	121,178	686,076
香港	10,273	15,137	54,199	325,600	405,209
美国	28,087	160,589	15,370	20,128	224,174

	于2022年12月31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08,109	223,505	17,001	119,710	768,325
香港	14,938	3,578	54,417	323,167	396,100
美国	32,072	161,031	16,539	14,796	224,43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于2023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63,917	30,476	394,393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900	5,045	85,945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31,705	22,938	154,643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033	2,638	29,67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362	207	1,569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3,535	7,596	71,131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3,572	–	3,572
总计	8	672,024	68,900	740,924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521,505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08%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69,448	28,067	397,5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046	6,753	86,799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9,723	18,635	148,35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976	1,630	30,60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362	205	1,567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7,098	6,968	74,06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1,856	86	1,942
总计	8	678,509	62,344	740,85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422,169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8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比较数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追溯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定，并自过渡日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较数据。

46. 期后事项

就附注34中其他股权工具，如中银香港2023年8月11日发出之赎回通知所述，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9月14日（「首个赎回日」）按资本票据的本金连同截至（但不包含）首个赎回日的应计分派赎回所有30亿美元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资本票据」）。赎回后，中银香港概无已发行资本票据。

47.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23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8.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葛海蛟# (自2023年4月27日起获委任)

副董事长
刘金#
孙煜

董事
林景臻#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罗义坤*
李惠光*
聂世禾* (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
完结后起获委任)
高铭胜* (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
完结后起退任)
童伟鹤* (自2023年6月29日的股东周年大会
完结后起退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孙煜

风险总监
蒋昕

财务总监
刘承钢

副总裁
徐海峰
邢桂伟 (自2023年6月9日起获委任)
陈文

公司秘书

罗楠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90 Greenwic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系列
恒指ESG指数
MSCI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港币柜台)
82388(人民币柜台)
路透社 2388.HK(港币柜台)
82388.HK(人民币柜台)
彭博 2388 HK(港币柜台)
82388 HK(人民币柜台)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其他资料

2. 中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向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27元(2022：港币0.447元)。

本公司将由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3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冯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⁴
聂世禾	201,000	—	—	201,000	0.00% ⁵

注：

1.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4.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5. 聂世禾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2%。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3年6月30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上次在2022年报内披露至2023年8月30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a) 葛海蛟先生于2023年4月2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同日，其亦分别获委任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的董事。
- (b) 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刘金先生于2023年4月24日获委任为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 (c)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孙煜先生自2023年7月24日起不再担任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
- (d) 童伟鹤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退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e) 高铭胜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退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f) 聂世禾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g)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于2023年6月29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风险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此外，冯女士于2023年6月30日退任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
- (h)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惠光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成员」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伟鹤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退任）及聂世禾先生（自2023年6月29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冯婉眉女士、高铭胜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退任）、罗义坤先生及李惠光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于期内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22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于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其他资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中期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中期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其他资料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082	13,041	334,514	325,835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430	447	(29,255)	(29,572)
递延税项调整	(66)	(252)	4,882	4,93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8,446	13,236	310,141	301,197

13.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中期业绩报告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43至124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简要综合收益表、中期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选定的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拟备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仅按照我们协议的业务约定条款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贵集团的中期财务资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3年8月30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3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资控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业务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3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投资 (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马来西亚中行」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词汇	涵义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释义

词汇	涵义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3年8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 (董事长)、刘金先生* (副董事长)、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聂世禾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